

合同编号: 2025KFQ2.25GBZNT-JL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监理。

2、工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招标及投标文件；

5、通用条件；

6、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等。

7、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玉宏，身份证号码：412728196812056473，注册号：4100781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 元）。包括：按照有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人员、设备、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包死，不进行调整。

六、期限

1、监理期限：监理为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及保修期（如有结余资金工程，含结余资金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订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公章）

监理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鹤壁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50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 10 层 1006 号

账 号：*****

账 号：65642920163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3)的“通用条件”，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统一使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招标及投标文件、通用条件、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如有结余资金工程施工图，既包含结余资金工程施工图）所含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控制。协调有关参建方的关系，信息及合同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2、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3、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
- 4、有关工程建设及养护的图集、标准、规范
- 5、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等
- 6、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如需要业主方可另行委托。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设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上岗，且专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一览表内人员，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5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重要岗位或主要监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2.3.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人员，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通用条件相关条款要求尽职尽责，且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所尽职责不限于通用条件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并业主提供施工图纸）后十日内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规划。每周五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上报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专项

报告在事项发生并处理完毕后五日内提供。提供报告的份数依据实际需要而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有可能免费提供监理人现场生活及办公场所、必要办公家具，所有权归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无偿使用，并确保不得损坏。监理人现场办公、生活所需其他设施、设备、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酬金中。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进场清单逐项对比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若委托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无法提供现场生活及办公场所、必要办公家具时，监理人应自行解决并应满足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酬金中。

3.1 委托人代表为：____ / 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实际损失计算，但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4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按下面公式计算：

月支付金额 = 监理合同价 $\times \frac{\text{本月施工完成投资}}{\text{施工合同价}} \times 70\%$ (进度款支付比例)

竣工验收后 (如有结余资金施工, 按照结余资金工程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财政评审后, 并完成办理各项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项目监理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款。

6.3 暂停与解除

除执行通用条件外, 若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依法索取赔偿的权利。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单位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双方协商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所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8.2 咨询费用

监理人自行聘请技术专家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按招标及投标文件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8.3 奖励：无。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廉政廉洁工作，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参与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查阅和复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透露施工单位独特施工方法和技术，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等保密性资料。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损害委托方名誉，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现场监理必须严格坚守岗位，且遵守委托方结合项目而制定的项目有关管理奖惩、现场管理等办法。